

中小学教育丛书

张世定 著

# 中小学美育常识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小学教育丛书

# 中小学美育常识

向东方 张世定 编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7·武汉

**中 小 学 美 育 常 识**  
**向东方 张世定 编 著**

\*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 昌 桂 子 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湖北省孝感报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5 字数7万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 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0

ISBN 7-5633-0099-8/G·35

统一书号: 7406·76 定价: 0.67元

· 243684

## 前 言

美育，已被列入党的教育方针，已被写进国家“七五”计划。作为这一事业的追求者，我们感到由衷的高兴。

教育事业是亿万人民的事业。美育被列入党的教育方针，我们既感到高兴，更感到有着一种义务，有着一种责任。这便是：必须为之鼓动，为之呐喊，为之“邀众”（主要是中小学教师）共进。基于此，我们便将平日所用之讲稿重新修过，弄成了现在这个小册子。

因为想到的所“邀”之“众”是广大中小学教师，故重修旧稿时，抱定的是如下原则：自成体系，简明通俗，实用可行。即是说，意在普及，意在基层，意在给特“邀”之“众”以最基础的东西。

愿望终归是愿望。由于水平的限制，又由于资料的短缺，我们确已感到，拙笔所至，未能尽如己意，未能尽如人意。

不过，倒还可以自慰，册子中的成功部分确是显而易见的。这主要是因为：它是集体智慧的产物——它已有意地运用了全国第二次美育座谈会（1985年7月，上海）及全国美育学术讨论会（1986年8月，安徽）的某些研究成果。比如，第三讲，便源于李维同志的一份初稿；第五讲，便含有彭世强同志的一些观点。此外，在个别章节中，还有“述而不作”的地方。

那么，是否又挂一漏万了？难说！因而，我们只好于此由衷高兴的同时说句由衷的话：

谨请专家、学者批评！

谨请同志们指正！

最后，向一切为本书的编写作出过贡献的同志致谢！

作 者

1987年8月

# 目 录

## 前 言

- 第一讲 美和美育的一般概念..... ( 1 )
- 第二讲 中小学美育的特点与作用..... ( 16 )
- 第三讲 中小学美育的任务..... ( 26 )
- 第四讲 打开通向社会的窗口..... ( 38 )
- 第五讲 到大自然中去审美..... ( 49 )
- 第六讲 充分发挥艺术美的教育作用..... ( 61 )
- 第七讲 审美感受中的心理形式..... ( 70 )
- 第八讲 中小学美育的实施方法..... ( 82 )

## 第一讲 美和美育的一般概念

研究中小学美育，首先涉及到的是如下的基本概念——美的本质、美的分类、美育的涵义。

这些，理论性都很强，笔者仅以“常识”为起点，作粗略介绍。

### 一、美的本质

所谓美的本质，中心议题为“美是什么”的问题。

很清楚，我们说“美是什么”，不是讲“什么是美的”。若是后者，任何人都可以毫不费力地列举一些审美对象来加以说明。诸如花美，画美，诗美，文章美，音色美，山色美，秋水美，湖光美，工艺美，建筑美，星辰美，云霞美，月色美，流萤美，晨曦美，秋枫美，冬雪美。在花色方面，又有“出污泥而不染”的荷花美，“俏也不争春，只把春来报”的寒梅美，“春露不染色，秋霜不改条”（袁崧）的菊花美，“绿艳闲且静，红衣浅复深”（王维）的牡丹美；在林木方面，又有“成林处处云，抽笋年年玉”（张南史）的翠竹美，“桃李盛时虽寂寞，雪霜多后始青葱”（李商隐）的苍松美。就社会的人而言，不仅有形态、轮廓、线条、姿色的美男子、俏姑娘的美，更有心灵、语言行为方面的人格美。……就是说，对那些个别的审美对象，人们可以毫不费劲地根据可能构成美的事物的个别因素特征及个人的审美经验来加以认定。

然而，这确实都只是“可能构成美的事物的个别因素特征”，而不是美的本身，不是美的本质。如果这样，我们便难以就某些对象作出恰当的解释了。比如有时两样事物，风马牛不相及，甚至截然对立，但却怪，它们偏偏又都是美的。前者如天上的星星与地下的金银矿石，不论从物理、化学的属性来看，还是从各自的具体形态来讲，都无任何共同之处；后者如水与火，人与吃人的虎，都是对立着的事物。但是，在某种情况下，他们却也同时都可能是美的。就说水、火、虎、豹吧，火，就有“星火燎原”、“革命形势如熊熊烈火燃烧”等说法；水，就有“塘水如镜”、“波涛汹涌”、“烟波浩渺”等描述；虎，就有“龙腾虎跃”、“英雄虎胆”、“浑身虎气”等等比喻。再从“比例”方面来看。天鹅颈长尾短是美的，孔雀颈短尾长也是美的，树桩盆景有古朴不凡之美，长藤牵牛（花）又以敢于攀登为美。还有，对称固然是美的，但《霍东阁》中的鹰翅的歪辫子却也很逗人喜爱。宋朝林逋的“疏影横斜水清浅”不也叫人传颂不已吗？这都是为什么？这都是什么因素决定了他（它）们同时都是美的？从哲学的物质概念来讲，当然，它们的共性是明显的——都是离开人的意识又能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但是，作为审美对象，它们的共同性又是什么呢？美之所以美，它的根本属性是什么呢？在这样的问题面前，仅用“什么是美的”来回答行吗？肯定不行！我们只能通过解决“美是什么”的课题来回答。

那么，美究竟是什么？为了讲清这个概念，也为了叙述的方便，我们不妨循着如下层次来剖析：

### （一）美并非事物的纯自然属性

事物的自然属性是构成美的重要条件（必要条件），但

美并不是事物的纯自然属性。水仙花的自然属性是碧绿肥润的叶片，亭亭玉立的花茎，洁白芳香的花瓣，金黄耀眼的花蕊，安居清淡的骨髓。这些，确实都是水仙花之美的物质基础。但这只是水仙花之美的浮面，如果我们把水仙花与人的精神、品格、心灵联系起来，我们就更有新的发现了：它要求于人的甚少（只需几勺水和几粒石子），而奉献于人的却甚多（给人以美感享受，并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和经济价值）；它到处可以生根，四海可以为家；它是耐寒知暖的报春花，是洁白无瑕的素静花，是只求清淡的无私花，是清清白白的质朴花，是具有高尚情操、纯洁心灵的人们的象征。

这就告诉我们，在美的问题上，不仅我们将要讲的社会美、艺术美不是什么纯自然主义或纯自然属性的东西，自然美也绝非纯自然属性的东西。

**（二）美是相对于人类的存在而存在，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

在上述层次的基础上对问题作进一层的研究，不难发现：美，不是独立于社会之外、与社会无关的事。美，是一种社会现象。这得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考究：

一是从物质运动的历史顺序来看。从物质运动的历史顺序来看无疑是先有自然界（仅地球就有45亿年的历史了），后有人类社会。若认为美是物质所固有的自然属性的话，那就应该说，先有自然美而后有社会美。但是，艺术的起源与美学的发展史却给予我们的是相反的结论：先产生社会美，后产生自然美。作为社会现象的“原始艺术至少在二、三万年前就确实存在”（朱狄《艺术的起源》第39页）。“最早的雕塑作品大概在8万年前就已存在，”（同上，第11页）而对自然美的发现，西方在15世纪，以被史学家誉为“一个最早的真

正现代人”的意大利佩脱拉克为标志（详见雅各布·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第292~301页）。我国把自然作为独立的审美对象虽要早得多，但也只是在8世纪的晋代才出现山水诗，在8世纪中唐朝前后山水画才获得独立的审美价值（见李泽厚《美的历程》第185~199页）。再向前推，至多也只是那“蒹葭苍苍”（《诗经》）之类。可见，作为物质形态的自然，与作为美的价值的自然并非同时产生，因而也并非完全一回事。自然美是在也只有在人类社会产生后才逐渐产生的。如果说地球已经有了45亿年历史的话，那么，作为真正的独立形态的自然美却还只有1千多年的历史。自然美与自然界相比，它的确还只是历史长河中的一瞬。

二是从普通动物方面来看。普通动物虽是自然界的自然物的一个重要方面，它们的存在，有的虽已有了数以亿万年计的历史。但是，第一，它不能自觉产生美也不能欣赏美。它只能为自己和后代的肉体的直接需要进行生产。它不自己生产美和艺术。尽管从肉体器官的感受能力来讲，它们的某些器官的灵敏度非常高，如苍蝇有5只眼睛，且由6千多只小眼睛组成。蜻蜓有2.8万只小眼睛，鱼眼的超广角镜式的视角度可达270°。这类视觉，尽管能感受某种颜色的光波刺激，但它们绝不能感受到色彩的美，更不可能看懂某些色彩（如红旗、金星等）的内蕴。第二，人把它们作为审美对象（如把要吃人的虎画在中堂上以示气魄雄浑，把蛇的人为变体——龙作为吉祥之物）还只是在人征服了它们、能驾驭住它们之后，审美心理、审美情趣发生了质的变化的时候的事。否则，都还因生产力水平的低下而无能为力地处在这谈虎色变、议蛇而慄阶段，那还能从虎和蛇那儿引出美感享受来吗？

（三）美虽是社会现象，却产生于发展到一定水平的劳

## 动之中

人类的劳动是一种自觉的有目的的活动。马克思写道：“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他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也在自然中实现自己的目的……”（《资本论》第1卷第202页）因此，在劳动成果上也就打上了人的“意识的印记”，也就是“在劳动者方面曾以动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东西，现在在产品方面作为静的属性，以存在的形式表现出来”（同上，第205页）。正因为人的认识与改造世界的自觉能动性——智慧、才能、意志、情感、力量以感性形象的形式转化、凝结在劳动成果上，人就能“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由于人类劳动是自觉自由的创造活动，在它们的过程及成果上都打上了人的本质力量的印记，故人就能从对象世界上直观自身。因此，（1）人类在自己的劳动过程及其劳动产品中凝结和体现了自己的认识与改造世界的崇高理想、无比智慧、巨大才能、坚毅意志、高尚品质；（2）凝结着人的上述本质力量的劳动过程及其产品就不仅具有实用价值，而且具有审美价值；（3）人类在自己的创造物中直观自身，看到自己的理想、目的得到预期的实现，看到自己的智慧和才能物化为、对象化为绚丽多姿、光辉夺目的创造物，从而获得成功的喜悦，胜利自豪，丰收的欢乐，品赏的满足，精神上的美感。

但是，这是讲的“发展到”“一定水平的劳动”，在人

类劳动还没有摆脱“最初的动物式的本能的劳动形式”以进入“专属于人的劳动”时（均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02页），人的劳动及其产品，只具有实用价值，不具有或很少具有审美价值。因为人本身就是在劳动中创造出来的。刚刚从动物界中脱离出来的人类，自身还处在不断创造之中，各种器官还很粗糙，劳动水平还很低下。“食必常饱然后求美，衣必常暖而后求丽。”（《墨子》）当时劳动的根本目的只能是温饱，不可能是审美。由于这样，故我们今天的结论就应是：美虽是社会现象，虽产生于劳动，但是，它并不产生于社会初期，并不产生于最初的劳动形式。

基于上述三个层次的分析，我们对美的本质应作如下概括性的表述：美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形象表现。

这就是说，人的本质力量——自由自觉的创造力量及其具体表现的理想、智慧、才能、意志、情感等——通过社会实践活动而体现在实践过程和成果上，并以具体可感的生动形象中表现出来。或者说，在具体形象中表现出凝结着人的本质力量的社会实践对象和成果。这就是美及其本质。

但是，必须明确，美是具体形象的，美只能在具体形象中出现。抽象的东西尽管它也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并可以明确地让人“直观自身”，但它不是美，它只可能是真是善。如“爱国主义是对祖国的忠诚和热爱”这个命题，虽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但因为它不是具体形象的，不能一眼看出其美，所以我们只能视其为真、善。《高山下的花环》可就不同了，它以真实生动、丰富多彩的形象写了对越自卫反击战中的英雄们的英雄战迹，塑造了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它是以美的形式讴歌的爱国主义，它既凝结了人物形象的本质力量，也凝结了作者自己的本质力量，它给予人

们的是形象，是活生生的画卷，所以是美的，是真、善、美的统一。

## 二、美的分类

从认识论的角度出发，对于美的分类，我们可以从以下两方面来进行。即它的构成方面和它的领域方面。

先从它的构成方面来看。

美的构成主要是形式、意蕴两方面。就是说，美所包含的是形式美（外在美）和意蕴美（内在美）。形式美的特点是具体可感的形象形式，它主要是由对称平衡、整齐、一律、和谐、节奏、声音、色彩、线条、多样统一等外观、外貌及属性来体现的。意蕴美的特点是富于寓意的情感想象活动，它主要是通过它的内在涵义来体现的。

对称等形式在具体事物中常常是事物的本质、规律、自然生命力的一种表现。一棵树，枝叶匀称表明它的生命力的旺盛。一个发育良好的人，身体各部分必定是对称的。和谐是事物合理、完善的结构的表现。某一事物各部分之间相互联系，相互适应，部分是整体的必要环节，各种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它们处在相对的平衡之中，这时就呈现和谐的状态。有节奏的声音是人类正常生活的表现，故鸟虫发出的有节奏的和鸣，流水传来的悦耳的淙淙响声，总能引起人们的愉悦之感。

那么对称、和谐、节奏之类，对于主体来讲是怎样成其为美的？对称、和谐、节奏之类的外在形式，在它们是有机体或无机体本身的自然规律的表现形式时，在它们同人们没有关系时，无所谓美丑。当人们认识到这些外在形式是某种自然规

律的表现时，认识到它们对人们的生活有价值时，人们就在生产实践中有意识地利用、加强它们，使之符合自己的目的。这时，匀称、和谐、节奏等就不再仅是物的自然本质的表现形式而获得了社会意义，成为肯定人的本质力量的对象的外在形式，成为了美的形式。

意蕴美，因为它是人们通过生动、合理的联想、想象等活动过程来意会、领悟社会事物和自然事物的外观或外貌及属性等的寓意和内涵的，所以它往往是有有机结合着的情感与理智、艺术与科学的思维活动积极参与的结果。以国旗为例。我们的国旗作为伟大祖国的象征，通过它的形状、色彩、构图，充分表现出了它自身的形式美。但是它的美远不只是在形式方面，而是更体现在它那饱和着无可取代的深刻的意蕴方面。首先是在形状方面，它给予人们的是团结感、饱满感。它给人带来的是如下想象：（1）类比想象。大星代表中国共产党，四颗小星象征着四大阶级（或四万万同胞，或四千年历史），四颗小星朝向大星，象征着大星（共产党）“居其所而众星拱之”。（2）对比想象。五星位于左上角——与整个旗面相比，它给人以开阔旷达之感，使人感到祖国幅员辽阔，山河壮丽。（3）竖的想象。大星一角朝上，两角向下，给人一种稳如泰山的感觉，使人感到山宁水静，国泰民安。其次，在色彩方面，它的意蕴是：（1）借喻。黄，喻黄种，象征我伟大中华民族；（2）通感——叫人由此想到彼。红，喻兴旺，昌盛，生气勃勃，象征着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的东方，象征着社会主义祖国的崛起中兴。

另外，前面说过的梅、菊、竹、松、牡丹、荷花、水仙等，除了它们的外在美外，不都也同样兼有那品格、气质、情操等方面的意蕴美吗？

就美的领域而言，主要分社会美、自然美（总称现实美）与艺术美。

社会美分为社会事物的美和人的美，以人的美为中心。美的行为，美的品德，美的情操，美的理想，革命斗争的美，人民功勋业绩的美等等，全都围绕着人。人的本质力量，从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这两个方面表现出来；随着人类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相互推移，共同发展，人们的审美活动与欣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发展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

在社会美中，生活节奏美与生活情趣美是两个重要的基本环节。生活节奏反映的是一个人的精神面貌。懒散、颓唐的生活节奏是没落阶级形象的反映，我们则提倡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生活情趣常常是一个人对社会生活抱美感态度的不自觉的流露，所以我们提倡高尚、健康、优美的情趣，反对低级、庸俗、丑陋的情趣。

“自然美偏重于形式的和谐，是自然规律和人的生理、心理结构及活动规律，在实践过程中所建立的和谐对应关系。”（周来祥《关于美的一点浅见》载《美学问题论稿》第87页）自然美主要有两种形态，一是经过劳动加工的实践对象，一是未经过加工的观照对象。但是，两者在本质上都是“人化的自然”的结果。“人化的自然”指的是人类征服自然的历史尺度，指的是整个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人和自然关系的根本变化。因此，社会愈前进，人们愈是能够欣赏未经劳动实践改造的暴风骤雨、大海沙漠、荒山野林等；未经劳动实践改造的暴风骤雨、大海沙漠、荒山野林等也愈能以其感性形式吸引着人们的审美情趣，开发着人们的智力资源。

艺术美作为现实美的能动反映，它要求把自然美和社会

美统一起来。艺术美和自然美、社会美的一个本质区别，在于它不是社会存在，而是意识形态性的。社会意识反映社会存在。艺术美始终贯穿着自然美和社会美的矛盾统一，内容美和形式美的统一，塑美与审美的统一。艺术美的审美教育作用就如高尔基的那句名言一样：“一般人都承认文学的目的是要使人变得更好。”（转引自《巴金文集》的前言）

关于自然美、社会美、艺术美，我们还将在后面的审美教育的内容中具体谈到，这里仅此粗略说明。

### 三、美育的涵义

在我国，真正把美育作为一个专门课题来研究，还只是近代的事。而且，就是现在，对它也还众说纷纭。有的说，美育是美学理论之应用；有的说，美育是艺术教育；有的说，美育是审美教育或美感教育。有的还把美育看作是德育的辅助手段和智育的工具；有的还视美育为解决社会问题的途径。

究竟怎样看呢？

历史是最为公正的。为有助于回答问题，我们不妨先作点历史的回顾，浏览一下我们这个文明古国的美育思想史之大概。

我国两千多年前的先秦时代，是东方古代文明辉煌灿烂的时代。当时，文化、艺术有个很好的发展。随之，教育体系也逐渐形成。西周就把“明人伦”作为教育的目的，把礼、乐、射、御、书、数六艺作为基本的教育内容。其中所谓乐，在我国古代，涵义极广，它包括音乐、舞蹈、诗歌、绘画等。乐教即艺术教育。乐是用来“修内”，用以陶冶感

情，提高道德水准的。

到春秋战国时代，教育家孔子更是重视艺术教育。他摩庠序之教，不仅以“乐”为教，其它五艺亦贯穿了艺术教育思想。他通过审美体验和艺术实践，认识到：艺术不仅可以使个体感到快乐，获到精神享受，而且能叫人从中学习到知识，提高道德修养。他在实施礼教时，不是采取枯燥无味的说教和行为训练方式，而是借助诗歌的激发和音乐的熏陶。他有个著名理论，叫做“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论语·泰伯》）。整个意思是说：“诗”使人精神振奋，“礼”叫人自身有准则，“乐”可以陶冶人的心性，促进思想的表达和情感的交流，进而见益于兴邦治国。孔子本身就非常爱好音乐。他善于弹琴鼓瑟，长于吟咏歌唱。他时常为琴歌之声所陶醉，《论语·述而》中就曾有过如下记载：“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他并且还经常“与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后和之。”

战国时期，被称为“亚圣”的孟轲，是儒家学派中仅次于孔子的重要代表人物。他把人的精神境界分为信、善、美、大、圣、神六个层次。他提的是“充实之谓美”。这“充实之谓美”对人的精神美（即现在说的心灵美）是个质的规定，在德育、美育上都有巨大意义。

荀子则进一步发展了孔子的乐教理论。他认为，音乐是人的快乐情感的必然流露，它“入人也深，化人也速”，它能叫人“耳目聪明，血气和平”，能“移风易俗”，造成“天下皆宁”的局面。

自汉至清，乐教虽渐次走向湮灭，但是，它在少数学者的理论中亦时有出现。朱熹就曾强调过“乐教”的重要，就曾提出过以歌、舞、吟诗、讲故事之类使儿童“乐学”。明

代大学者王阳明虽在哲学上是主观唯心主义的，但在教育思想上也相当重视美育。他从自己的“致良知”和“知行合一”论出发，批评了当时对学生“鞭撻绳缚，若待囚囚”的教育弊端，指出：“大抵儿童之情，乐嬉游而惮拘检，舒畅之则条达，摧挠之则衰痿。”因而主张：“今教童子，必使其趋向鼓舞，中心喜悦。”他恢复了孔子的诗教、乐教传统，重视了诗歌教育和音乐教育在陶冶性情方面的作用。到了清代，颜元也大力提倡过学六艺。清末，新式的西方学校教育制度传入中国，班级授课制取代了旧式私塾，各种科学知识（自然的、社会的）的课程取代“四书五经”，唱歌、美术、体操、游艺、劳作等课程被正式列入教学计划，美育，在教学中开始以系统的、独立的形式出现。这一时期，许多名流学者、有识之士，就先后提到过审美教育问题。梁启超认为：“教育之本旨”不仅包括体育，而且包括“知、情、意”三育（即智、美、德）（见《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第948页）。他讲道：“情感教育的目的，不外将情感善的美的方面尽量发挥，把那恶的丑的方面渐渐压伏淘汰下去。这种工夫做得一分，便是人类一分的进步。”（同上，第417页）再看王国维先生的论述：“教育之宗旨……在使人成为完全之人物而已。何谓完全之人物？谓人之能力无不发达且调和是也。”他说，“人之能力分为内外二者：一曰身体之能力，一曰精神之能力。发达其身体而萎缩其精神，或发达其精神而罢斂其身体，皆非所谓完全者也。完全之人物，精神与身体必不可不为调和之发达。而精神中又分为三部：知力感情及意志是也。对此三者而有真善美之理想：真者知力之理想，美者感情之理想，善者意志之理想也。完全之人物不可不具备真善美之三德。欲达此理想，于是教育之事起。教育